

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批次提案 北一區工作坊 座談紀錄

壹、時間 108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健豐

記錄：陳靖薇

肆、委員意見辦理情形，如下表。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<b>一、劉委員駿明</b></p> <p>(一) 通案性意見：</p> <p>1. 時間所限，各委員僅能參加乙場，目前各執行地方政府資料頗為豐富，建議可另寄送資料予未參與討論之委員作參考。</p> <p>2. 曾參與台中市卓蘭”石虎”棲地水環境審查，因地方強調與生態專家、NGO 及當地居民取得共識，惟執行後仍發生輿論撻伐，事後瞭解係區公所實際施行時，變更改採大量混凝土硬體設施，與原核定內容落差很大，如何加強施工中工程查核，建議訂定機制，避免事件再發生，請參處。</p> <p>3. 環境復育生態保育為改善重要目標，若涉及溼地生態及環保敏感區，因生態豐富，應儘量減少人工設施(自行車道或人行步道)侵入性干擾，為環境教育之觀察需求，不要沿其周遭邊界，而改以結點方式設少量固定觀景平台即可，請參考。</p>	<p>一</p> <p>(一)</p> <p>1. 感謝委員意見，配合辦理。</p> <p>2. 感謝委員意見，提案生態檢核成果將融入工程設計，並回饋至工程自主檢查表內落實，並輔以工程查核方式確保生態環境。</p> <p>3. 感謝委員意見，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，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。</p>
<p><b>二、楊委員志彬</b></p> <p>(一) 請落實資訊公開，將計畫內容、民眾說明會所反映意見、生態檢核調查結果上網。</p> <p>(二) 民眾參與的作法完善周到，並能取得社區的維護同意書，值得肯定。惜溪聯盟為新成立在地守護河川社群，提出許多宜蘭的河川議</p>	<p>二</p> <p>(一) 感謝委員意見，已將提案計畫書上網公告，其計畫書內容包括生態檢核、民眾參與成果。 <a href="https://wres.e-land.gov.tw/cp.aspx?n=22F39676C32D22F8&amp;s=E92FE20DAC4BCCDC">https://wres.e-land.gov.tw/cp.aspx?n=22F39676C32D22F8&amp;s=E92FE20DAC4BCCDC</a></p> <p>(二) 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題，應納入整體考量。</p> <p><b>三、劉委員柏宏</b></p> <p>(一) 提案的執行由下而上之機制，值得鼓勵。但從 NGO 的訪談資料中，卻看到許多對計畫的質疑很多，是否在第一階段所謂”提案徵選工作坊”所邀請單位不夠廣而忽略部份 NGO 的意見，仍應注意 NGO 所提意見的提醒。</p> <p>(二) 十六份排水開蓋的議題，應加強討論，且應先將水質改善後才開蓋，才能獲得支持。</p> <p><b>四、蕭委員家興</b></p> <p>(一) 各項計畫內容詳實，休憩遮雨棚、慢行步道、欄杆安全設施(建議以綠籬取代)、水岸浮動碼頭、親水平台等設施之必要性，宜加以檢討及設施減量。</p> <p><b>五、李委員永展</b></p> <p>(一) 十六份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「水道台車運輸段」:建議與營建署城鎮之心政策引導型計畫(武淵水火同源)的界面妥善處理，後續如果能在「風韻南門港段」適當地點開蓋施做，更值得肯定。</p> <p><b>六、經濟部水利署</b></p> <p>(一) 水環境提報計畫需無用地且防洪無虞，若有此問題應先解決後提報，另本次第三批提案主要針對，已完備生態調查、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質改善為優先，第三批次提報作為，將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，將需求先落實生態檢核作為，並視落實情形核定計畫，故建議縣府先行邀請相關環團溝通，尤其生態敏感區案件，並積極溝通協調，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。</p> <p>(二)請落實計畫面生態保育與環境</p>	<p>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 <p>三</p> 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未來縣府將建置對話平台，於設計階段會邀請地方意見領袖及 NGO 團體組織共同研商。</p> <p>(二)本計畫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水質採樣作業，採樣點位分布於排水系統上、中、下游，共採三點。其中、上游水質皆未(稍)受污染，下游出口水質輕度污染，該蓋段位於中游段其水質狀況十分良好，未來待與地方溝通後方能評估開蓋之可行性。</p> <p>四</p> 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將納入規劃設計一併檢討。</p> <p>五</p> 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經瞭解武淵水火同源工程預定 108 年 3 月 29 日完工，本計畫尚於提案階段，尚無介面界接問題。未來若獲補助可於規劃設計階段拜訪武淵水火同源工程設計單位，作為規劃之參考。</p> <p>六</p> <p>(一) 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 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保護問題，於執行前、中、後隨時滾動式檢討，並依檢討結果調整工項。</p> <p>(三)請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，施工中案件如有影響生態，應先停止施工，並補充調查、監測、評估，採取必要之補償及回復措施，待改善完成後復工，若無法改善應考慮取消辦理。</p> <p>(四)計畫核定後，工程預算書請編列「工程生態保育措施」經費。</p> <p>(五)第三批提報案件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，相關提案工作項目請自行檢討。</p> <p>(六)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案件資料，應於各縣府網站設置專屬網頁讓民眾查詢，以加強資訊公開。</p> <p>(七)民眾參與、NGO、相關關切團體，在地民眾意見及本次工作坊意見，請參照修正、補充說明，於 3/24 前提報河川局…</p>	<p>(三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四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五)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次提案均可於 109 年底完工。</p> <p>(六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七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
<p><b>八、座談結論</b></p> <p>(一) 本次第三批提報案件，以 109 年前可完工案件為之，且主要針對已完備生態調查、檢核且無生態疑慮及辦理水環境改善為優先，並採兩階段方式核定計畫，視生態檢核落實情形及作為核定計畫，故請各縣府積極與相關環團協調、溝通，以利後續評核爭取經費。</p> <p>(二)請各縣市政府整合過往已完成及執行中之水環境計畫，可以為所提報計畫給予核心價值，進而勾勒出完整的水環境願景，以強化說服力。</p> <p>(三)請各縣市政府於計畫內容加強說明生態檢核內容及結果，並增加</p>	<p>八</p> <p>(一)感謝委員意見，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遵照辦理，將整合本府辦理過計畫已強化提案內容。</p> <p>(三)遵照辦理，相關生態檢核成果；NGO、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已納入</p>

委員意見	辦理情形
<p>NGO、工作坊等民眾參與資料作為提報依據。</p> <p>(四)請各縣市政府務必落實生態檢核工作，以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等的生態策略，再據以提出工程規劃設計案。</p> <p>(五)建議各提案所規劃之環境營造及改善，務必與周邊地景融合，減少不必要的設施，避免影響或干擾原有生態環境。</p> <p>(六)各審查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請各縣市政府參照修正、補充說明，完成提案計畫修正後，於108年3月24日前函報各所轄區河川局辦理。</p>	<p>各提案計畫書內。</p> <p>(四)遵照辦理，將於規劃設計階段一併納入考量。</p> <p>(五)感謝委員意見，相關原則已納入提案計畫考量，未來設計作業亦謹記遵循。</p> <p>(六)遵照辦理。</p>